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四路六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3-3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8 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20,493 仟元(不含長期投資貸餘新台幣 134 仟元)及新台幣 3,974,914 仟元(不含長期投資貸餘新台幣 13,38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9.23% 及 26.50%；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2,098 仟元及新台幣 90,50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75.19% 及 9.73%，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3 所述，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處理。

〈續下頁〉

〈承上頁〉

有關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U.S. PHILIPS CORPORATION)之爭訟所作決定，台灣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權利金給付爭訟之駁回上訴及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最高法院通知判決主文等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5 及七。

有關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所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依規定得免經會計師核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此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68,327	0.54	\$ 11,413	0.07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 1,523,230	11.97	\$ 1,624,584	10.8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27	0.00	44,958	0.30	2120	應付票據		9,729	0.08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78,549	1.40	312,949	2.08	2140	應付帳款		305,601	2.40	491,734	3.28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171,980	1.35	416,424	2.78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044,382	16.06	2,516,883	16.78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76,162	0.60	84,890	0.57	2170	應付費用		1,017,565	7.99	1,257,862	8.38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6及五	23,504	0.18	-	-	2210	其他應付款		218,010	1.71	1,343	0.01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7	1,497,752	11.77	1,749,338	11.66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582	0.20	22,932	0.1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133,265	1.05	179,549	1.20	2260	預收款項		40,069	0.32	70,675	0.47	
129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六	8,000	0.06	39,000	0.2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4	103,500	0.81	553,000	3.69	
126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189	0.08	17,762	0.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095	0.04	4,394	0.03	
	流動資產合計				2,167,755	17.03	2,856,283	19.04	29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7,637	0.06	
										5,300,400	41.64	27,963	0.19	
												6,571,370	43.81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3,720,493	29.23	3,974,914	26.50	2421	長期借款	四.14	-	-	103,500	0.69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9	-	-	-	-								
	基金及投資淨額				3,720,493	29.23	3,974,914	26.5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10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2,872	0.73	92,872	0.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13,428	0.89	128,476	0.85	
1521	房屋及設備		2,176,067	17.09	2,165,334	14.43	2881-2888	其他	四.8	5,200	0.04	13,737	0.09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2,207,559	95.89	12,379,385	82.52		其他負債合計		118,628	0.93	142,213	0.94	
1545	研發設備		987,964	7.76	970,506	6.47		負債合計		5,419,028	42.57	6,817,083	45.44	
1551	運輸設備		16,607	0.13	14,987	0.10								
1561	辦公設備		30,428	0.24	30,485	0.20								
1681	什項設備		663,312	5.21	663,916	4.43								
	成本合計		16,174,809	127.05	16,317,485	108.77	31xx	股本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02,172)	(81.71)	(9,188,046)	(61.25)	3110	普通股	四.16	4,118,176	32.35	4,334,922	28.90	
1671	加：未完工程		29,861	0.23	32,489	0.22	32xx	資本公積	四.17					
1672	預付設備款		16,587	0.13	5,896	0.04	3211	普通股股息溢價		958,404	7.53	958,404	6.39	
	固定資產淨額		5,819,085	45.70	7,167,824	47.78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2	3,274	0.02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08	10,404	0.07	
17xx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11	3,913	0.03	2,334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000,282	7.86	1,000,282	6.6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161	0.01	1,263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9,651	0.08	43,805	0.29	
	無形資產合計		5,074	0.04	3,597	0.02	3351	未分配盈餘	四.20	1,218,746	9.57	1,876,937	12.51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29,528	0.23	36,874	0.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8	25,223	0.20	16,407	0.11	
1838	遞延資產	二	35,613	0.28	37,971	0.2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2,943)	(0.26)	(60,168)	(0.40)	
1848	催收款項淨額	四.12	-	-	-	-		股東權益合計		7,311,217	57.43	8,184,267	54.5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909,778	7.15	884,383	5.89								
1887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2,600	0.26	32,600	0.22								
1811	其他	四.12	10,319	0.08	6,904	0.05								
	其他資產合計		1,017,838	8.00	998,732	6.66								
	資產總計				\$ 12,730,24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30,245	100.00	\$ 15,001,35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甡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3及五	\$ 6,017,790	101.27	\$ 6,816,754	100.79
4170	減：銷貨退回		(19,283)	(0.32)	(3,606)	(0.05)
4190	減：銷貨折讓		(56,427)	(0.95)	(49,633)	(0.74)
	營業收入淨額		5,942,080	100.00	6,763,515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三、四.7及四.24	(5,412,927)	(91.09)	(6,851,709)	(101.3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7,637)	(0.13)	(27,963)	(0.4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3	0.00	35,828	0.53
5910	營業毛利		521,519	8.78	(80,329)	(1.19)
	營業費用	四.24				
6100	銷售費用		(309,121)	(5.20)	(381,913)	(5.65)
6200	管理費用		(136,266)	(2.29)	(143,608)	(2.12)
6300	研發費用		(173,708)	(2.93)	(177,164)	(2.62)
	營業費用合計		(619,095)	(10.42)	(702,685)	(10.39)
6900	營業淨損		(97,576)	(1.64)	(783,014)	(11.5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	0.00	1,084	0.02
7160	兌換利益	二	12,355	0.21	15,249	0.23
7480	其他收入	三	61,247	1.03	25,230	0.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640	1.24	41,563	0.6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055)	(0.61)	(97,486)	(1.44)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8	(182,098)	(3.07)	(90,506)	(1.35)
7880	其他支出		(95)	0.00	(85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8,248)	(3.68)	(188,842)	(2.79)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242,184)	(4.08)	(930,293)	(13.7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2	(177,824)	(2.99)	(301,710)	(4.47)
9600	本期淨損		\$ (420,008)	(7.07)	\$ (1,232,003)	(18.2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1				
	本期稅前淨損		\$ (0.56)		\$ (2.15)	
	本期淨損		\$ (0.98)		\$ (2.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甡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420,008)	\$ (1,232,0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46,176	1,157,622
各項攤銷	339,177	411,27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2,098	90,506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減少)增加	(68,230)	176,6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8,793	(1,825)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062)	69,824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22)	14,9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501)	(27,370)
存貨(增加)減少	(119,749)	489,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7,824	301,7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205	2,863
應付票據減少	(114,370)	(2,323)
應付帳款增加	33,865	108,223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329,727)	(3,62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712)	19,640
應付費用減少	(234,554)	(64,6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61)	(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25	93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7,447	(8,05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8,524	11,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938	1,514,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889)	(46,58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812)	(1,016)
遞延資產增加	(337,916)	(369,36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49	4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4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368)	(371,9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39)	(410,834)
長期借款減少	(88,500)	(909,1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39)	(1,319,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1	(176,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96	188,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27	\$ 11,4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387	\$ 108,4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88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減資退還股款	\$ 216,746	\$ -
加：期初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	-
減：期末應付數(帳列其他應付款科目項下)	(216,746)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5,618	\$ 50,77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53	18,738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582)	(22,932)
現金支付數	\$ 50,889	\$ 46,5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03,500	\$ 553,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31	\$ 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甡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5人及451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2.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交易日之原始成本之歷史匯率衡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 (2)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或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加(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依交易性質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項目。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凡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期止之投資損益。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7.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1)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三至五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三至十年
研發設備	二至八年
運輸設備	二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什項設備	三至十五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8.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別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	一至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3)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9. 遲延資產

係線路補助、模具備品及生產用靶材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生產用之靶材等依生產量估計耗用時間予以攤提外，餘採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攤提。

10.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11.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股權投資及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13.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減少127,016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29元。此外，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一什項收入36,929仟元、營業外支出-閒置資產折舊費用16,235仟元及營業外支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76,600仟元亦因而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

3.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25%調降為20%。此項稅法之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淨損增加250,552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58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09.30	97.0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01	\$2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68,126	11,151
合 計	<u>\$68,327</u>	<u>\$11,413</u>

2. 應收票據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票據	\$27	\$44,95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27</u>	<u>\$44,958</u>

3. 應收帳款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帳款	\$202,213	\$324,722
減：備抵呆帳	(18,964)	(7,07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 額	<u>\$178,549</u>	<u>\$312,949</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58,557	473,280
合 計	258,557	473,280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86,577)	(56,856)
淨 額	<u>\$171,980</u>	<u>\$416,424</u>

5. 其他應收款

	98.09.30	97.09.30
應收退稅款	\$69,952	\$78,661
其他應收款	6,210	6,229
合 計	<u>\$76,162</u>	<u>\$84,89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09.30	97.09.30
應收帳款(註1)	\$9,213	\$135,503
代收款(註2)	23,504	-
小計	32,717	135,503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9,213)	(135,503)
淨額	<u>\$23,504</u>	<u>\$-</u>

(註1)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2)係關係人代收本公司帳款。

7. 存貨淨額

	98.09.30	97.09.30
原 料	\$151,785	\$185,125
物 料	13,900	18,199
在製品	258,088	311,447
半成品	51,128	51,128
製成品	1,379,825	1,608,643
在途存貨	14,663	14,663
合計	1,869,389	2,189,2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637)	(439,867)
淨額	<u>\$1,497,752</u>	<u>\$1,749,33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8,021仟元及因單位成本下降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8,230仟元已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十號公報規定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98.09.30	
				持股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322,130,414股	\$3,579,190	95.98%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股	127,804	41.93%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股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普通股	1股	13,499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股	-	100.00%	
合計			<u>\$3,720,49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普通股	322,130,414股	\$3,811,374	95.98%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股	150,204	41.93%
Princo America Corp.	普通股	1,000,000股	-	100.00%
Princo Middle East FZE	普通股	1股	13,336	100.00%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普通股	3,500,000股	-	100.00%
合 計			<u>\$3,974,914</u>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82,098仟元及90,506仟元。另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國外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分別增加1,931仟元及44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已呈負數者，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若其相對之應收帳款餘額不足沖抵時則列為其他負債—長期投資貸餘項下。茲列示如下：

	98.09.30	97.09.30
Princo America Corp.	\$86,577	\$56,856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9,347	9,308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	139,579
合 計	95,924	205,743
減：應收關係人款項	(86,577)	(56,8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13)	(135,503)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34</u>	<u>\$13,384</u>

(3)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並正式向法院及國稅局申報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仍未完成清算程序。

(4)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及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Princo (BVI) Holdings Ltd.採取不正式撤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正式解散前，仍須承擔債務或任何債權人向Princo (BVI) Holdings Ltd.提出之索賠，Princo (BVI) Holdings Ltd.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亦需負起任何賠償責任。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 (7)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98.09.30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股	\$-	-%	
				97.09.30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股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31,289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4,687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10.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無形資產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315		\$7,499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2,812		1,016	
本期減少	-		-	
本期重分類	210		-	
期末餘額	12,337		8,51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6,623)		(5,107)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用-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801)		(1,074)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8,424)		(6,181)	
帳面餘額	\$3,913		\$2,33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其他資產

a. 閒置資產

項 目	98.09.30	97.09.30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426,110	\$246,776
研發設備	194,554	194,554
雜項設備	49,602	43,216
辦公設備	20	20
小計	<u>670,286</u>	<u>484,566</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16,864)	(245,132)
研發設備	(193,481)	(189,294)
雜項設備	(49,602)	(43,216)
辦公設備	(20)	(20)
小計	<u>(659,967)</u>	<u>(477,662)</u>
淨額	<u>\$10,319</u>	<u>\$6,90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為6,456仟元，帳列銷貨成本項下。另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之「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16,235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以上之間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b. 催收款項淨額

	98.09.30	97.09.30
應收帳款	\$81,636	\$76,927
減：備抵呆帳	(81,636)	(76,927)
淨額	<u>\$-</u>	<u>\$-</u>

13. 短期借款

	98.09.30	97.09.30
信用狀借款	\$1,234,230	\$1,425,584
週轉金借款	289,000	199,000
合計	<u>\$1,523,230</u>	<u>\$1,624,584</u>

- (1) 上述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0.784%~3.90%及1.627%~5.820%。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19,047仟元及261,664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利率	金額		還款方式
		98.09.30	97.09.30	
合作金庫銀行	3.485%	\$37,500	\$112,500	自95年4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8年10月清償完畢。
	3.290%	30,000	60,000	自95年1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9年6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375%	36,000	84,000	自95年10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9年4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聯合貸款	-	-	150,000	自95年10月起，每季為一期，至97年10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家銀行聯合貸款	-	-	250,000	自94年6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97年12月清償完畢。
合計		103,500	656,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3,500)	(553,000)	
長期借款		\$-	\$ 103,500	

上述借款利率均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5.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74,493仟元及70,737仟元。又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93仟元及14,714仟元。

(2) 本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36仟元及11,974仟元。

16.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4,500,000仟元及4,334,922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33,49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變更登記。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損益表虧損為由，否准申報生效，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獲行政院訴願駁回之決定；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判決原訴願決定撤銷，及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判決之法律見解並按相關規定審核後作成適法之決定。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16,746仟元予投資人，預計消除普通股21,675仟股，並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此項減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手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為4,500,000仟元及4,118,176仟元，分為450,000仟股及411,818仟股，每股面額10元。

17. 資本公積

	98.09.30	97.09.30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10,404	10,404
合　　計	<u>\$972,082</u>	<u>\$972,08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8.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9.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95%~99.99%，員工紅利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提列金額均為0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50%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累積可分配盈餘保留不分配。

(b)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33,492,248股	433,492,248股
減資退還股款	(2,858,191)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430,634,057股</u>	<u>433,492,248股</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	\$(242,184)	\$(930,293)
所得稅費用	<u>(177,824)</u>	<u>(301,710)</u>
稅後淨損	<u><u>\$(420,008)</u></u>	<u><u>\$(1,232,003)</u></u>
基本每股盈餘(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	\$(0.56)	\$(2.15)
所得稅費用	<u>(0.42)</u>	<u>(0.69)</u>
本期淨損	<u><u>\$(0.98)</u></u>	<u><u>\$(2.84)</u></u>

22.營利事業所得稅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八十八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與本公司申報金額有異，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核定金額較原申報增加152,417仟元，經本公司依法申請復查後核定應納稅額較原核定減少26,786仟元，減除投資抵減後應補繳稅額43,798仟元；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國稅局重審復查核定應補繳稅額變更為42,012仟元；經本公司依法重新提起訴願，於財政部駁回該訴願案後，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故尚未全數估列入帳。
-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稅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42,383	\$39,315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30,906	30,906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520	520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587	587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抵資抵減	1,080	1,080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	投資於特定地區	29,927	29,927	一〇二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49,074	49,074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11,956	11,956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26,726	26,726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	17,613	17,613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費用(估計數)	<u>18,426</u>	<u>18,426</u>	一〇二年
合 計		<u><u>\$229,198</u></u>	<u><u>\$226,130</u></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起，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前十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1,791,923	\$1,791,923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459,315	459,315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48,216	148,216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985,231	985,231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估計數)	340,157	340,157	一〇八年
合 計	<u>\$3,724,842</u>	<u>\$3,724,842</u>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8.09.30	97.09.30
	\$2,522	\$2,52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0.16%	-%

e.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8.09.30	97.09.30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以後	1,218,746	1,876,937
合 計	<u>\$1,218,746</u>	<u>\$1,876,937</u>

f. 遷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a)遷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98.09.30	97.09.30
(b)遷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353,601</u>	<u>\$1,231,000</u>
(c)遷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1,283,207)</u>	<u>\$(6,462)</u>
	<u>\$(185,294)</u>	<u>\$(2,663)</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98.09.30	97.09.30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154,973	\$30,995	\$398,135	\$99,534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85,089	77,018	354,847	88,71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71,637	74,327	439,867	109,967
備抵呆帳損失	98,575	19,715	77,355	19,3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843	2,169	7,910	1,9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13)	(2,663)	(25,847)	(6,46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940	4,700	1,175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186,250	37,250	186,250	46,5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37	1,528	27,963	6,991
其他	79,801	15,960	67,521	16,880
虧損扣抵	3,724,842	744,968	3,113,348	778,337
投資抵減		226,130		1,184,127
(e)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09.30	97.09.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244		\$1,176,81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316)		(990,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35,928		186,01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2,663)		(6,462)	
	<u>\$133,265</u>		<u>\$179,549</u>	
(f)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8.09.30	97.09.3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02,756		\$1,176,79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978)		(292,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09,778		884,38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		-	
	<u>\$909,778</u>		<u>\$884,383</u>	
(g) 依現行稅法計算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	\$-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65,918		25,813	
未實現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3,974		(1,905)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	35,639		(44,150)	
備抵呆帳利益(損失)	3,808		(1,73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2		(25,233)	
(承下頁)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續上頁)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27)	1,965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9,313	-
其　他	2,094	(2,791)
虧損扣抵	102,730	(154,996)
投資抵減	(42,382)	(11,195)
備抵評價	(11,905)	515,939
所得稅費用	\$177,824	\$301,710

23.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5,885,090	\$6,582,339
加工收入	132,700	234,415
合　計	6,017,790	6,816,754
減：銷貨退回	(19,283)	(3,606)
減：銷貨折讓	(56,427)	(49,633)
淨　　額	<u>\$5,942,080</u>	<u>\$6,763,515</u>

24.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5,377	\$128,719	\$294,096	\$167,130	\$134,537	\$301,667
勞健保費用	12,647	7,855	20,502	9,649	6,711	16,360
退休金費用	12,735	10,194	22,929	15,308	11,380	26,688
伙食費用	5,667	3,083	8,750	5,260	3,028	8,288
其他用人費用	400,898	-	400,898	574,827	-	574,827
合　計	<u>\$597,324</u>	<u>\$149,851</u>	<u>\$747,175</u>	<u>\$772,174</u>	<u>\$155,656</u>	<u>\$927,830</u>
折舊費用(註1)	<u>\$963,285</u>	<u>\$82,891</u>	<u>\$1,046,176</u>	<u>\$1,076,143</u>	<u>\$81,479</u>	<u>\$1,157,622</u>
攤銷費用(註2)	<u>\$337,654</u>	<u>\$1,522</u>	<u>\$339,176</u>	<u>\$409,169</u>	<u>\$2,103</u>	<u>\$411,272</u>

註1：含其他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2：攤銷費用屬於營業成本者含部分帳列製造費用－各項攤提減項前所攤銷之金額。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inco America Corp.(PA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PBV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巨擘先進)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進行清算程序，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淨額或提供勞務淨額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PAC	\$283,879	\$838,974
陸聯精密	3,984	7,124
合計	<u>\$287,863</u>	<u>\$846,098</u>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除對陸聯均為115天及PAC均為60天外，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均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120天。

(2)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進貨(包含原物料及在製品)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巨擘先進	<u>\$1,029,895</u>	<u>\$1,092,696</u>

本公司自巨擘先進之進貨價格，除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外，餘與一般廠商相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巨擘先進採購之光電產品付款天數分別約為420天及450天；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關係人之原物料付款天數約為150天及240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254天及194天。

(3) 財產交易：

購入

關係人名稱	品名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計價方式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u>\$5,364</u>	<u>\$11,796</u>	雙方議價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銷售原、物料予巨擘先進，金額分別為664,400仟元及724,576仟元，扣除相關成本後，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加項分別為32,161仟元及18,872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代巨擘先進加工、薪資及差旅代墊金額分別為8,355仟元及10,134仟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代巨擘先進代墊日常營業費用，其代墊最高金額分別為1,679仟元及2,165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PMEF代本公司墊款最高金額分別為20,951仟元及5,211仟元。

(6) 其他：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巨擘先進	租用土地、廠房(註1)	營業成本	\$41,608	\$41,608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413,344	328,379
	技術使用(註2)	其他收入	20,616	-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8,347	20,887
PMEF	佣金支出	銷售費用	24,506	38,834

註1：本公司向巨擘先進租用土地係依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中心土地租金計算之價格，租用廠房係參考當地一般價格，付款方式為三個月一期5日付款及月結30天。

註2：本公司於與巨擘先進原合作生產模式外，另以自行開發之DVD-R製造相關軟體及技術供其生產使用，期間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O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價格依雙方議定，每月收取2,291仟元，按每半年為期收款。此項交易原以租賃之形式訂立合約，惟本公司考量其交易性質應屬技術之使用，故仍依據經濟實質重於法律形式之原則，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科目項下。至其價格則並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7) 本公司與上述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未實現損益之銷除，依財務報表附註二、6之說明。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09.30	97.09.30
PAC	\$163,485	\$293,105
巨擘先進	92,938	177,095
陸聯精密	2,134	3,080
小計	258,557	473,280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86,577)	(56,856)
合計	\$171,980	\$416,42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98.09.30	97.09.30
應收帳款(註1)		
PSA	\$-	\$126,433
PBVI	9,213	9,070
小計	9,213	135,503
減：沖抵長期投資貸餘	(9,213)	(135,503)
小計	-	-
代收款(註2)		
巨擘先進	23,504	-
PMEF	-	-
合計	\$23,504	\$-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2：係關係人代收本公司帳款。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8.09.30	97.09.30
巨擘先進	\$2,030,234	\$2,495,130
陸聯精密	4,446	13,234
PMEF	9,702	8,519
合計	\$2,044,382	\$2,516,883

4.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8.09.30	97.09.30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	\$-	\$-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	8,100
合計		\$-	\$8,100

5.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8.09.30	97.09.30
巨擘先進	融資貸款保證(註1)	\$1,080,000	\$1,690,000
巨擘先進	訴訟擔保提存保證(註2)	337,000	-
合計		\$1,417,000	\$1,690,000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巨擘先進提供予銀行之抵押品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98.09.30	97.09.30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土地(含出租資產)	\$363,432	\$707,0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中期借款
土地(含出租資產)	343,583	-	台灣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借款
建築物	127,753	137,2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中期借款
建築物	60,358	63,9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借款
建築物	92,913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巨擘科技短期借款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提供新台幣337,000仟元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於飛利浦公司CD-R授權契約爭訟之撤銷執行處分擔保提存之一部分；另本公司總經理、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駿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駿業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共同提供本公司股票計98,200仟股供提存擔保使用。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外勞保證及法院質押提存擔保品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8.09.30	97.09.30		
定期存單：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30,000	匯豐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32,600	32,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稅費委任保證
活期存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8,000	9,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地	92,872	92,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390,459	440,049	合作金庫銀行	短期/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784,809	639,7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22,549	-	台灣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83,484	1,502,6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345,526	414,308	合作金庫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139,928	元大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1,860,299	\$3,301,15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120,659仟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4。

3. 長期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99年及民國104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9,622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本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113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2,254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巨擘先進公司租用廠房及土地，預估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98.10.01~98.12.31	\$13,869
民國99年度	30,854
民國100年度以後	<u>270,793</u>
合 計	<u>\$315,516</u>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SONY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6.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1,378,640仟元。

7. 訴訟案

-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19,800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分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29,624仟元。請求排除侵害部分，已分別經新竹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請求，惟本公司仍可上訴最高法院。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月利百分之二之遲延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柒億捌仟肆佰陸拾貳萬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貳拾叁億伍仟叁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經本公司依法就該判決及假執行提起上訴後，假執行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准予飛利浦公司以224,720仟元為假執行擔保金，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由關係人提供擔保物品做為免除假執行擔保金，擔保物品明細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5說明；另權利金給付部分，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駁回本公司上訴請求。此案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CD-R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SONY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對於智慧財產法院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本案之判決，經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接獲最高法院書記廳通知，此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98年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在案，判決主文如下：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惟截止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其最終結果之影響，尚無法預期及估計。

-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之結果。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ITC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CD-R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ITC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ITC之判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ITC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CAFC)提出上訴，CAFC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ITC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1930年關稅法337條規定，禁止本公司CD-R/CD-RW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向CAFC提起上訴，CAFC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西元2009年4月20日)，做成「部分確認、部分撤銷及發回更審」(AFFIRMED-IN-PART, VACATED-IN-PART, and REMANDED)之決定。本公司將據此於發回ITC更審階段，繼續積極提供相關事實證據，另CAFC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同意美國飛利浦公司及ITC請求聯席重審此案。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CAFC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CAFC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28U.S.C.1659.向CAFC提出請願，CAFC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CAFC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又CAFC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ITC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869,760元及美金208,110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 c. 德國巨擘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支付不能管理人，因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德國法院宣告進入支付不能程序，而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本公司1,727,969.88歐元之清償行為，違反當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30條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1,727,969.88歐元。本案新竹地方法院業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駁回德國巨擘公司支付不能管理人請求，惟其仍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接獲最高法院書記庭通知，原判決廢棄，發回智慧財產法院，其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7說明。

十、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6,085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商品資訊

A.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09.30		97.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27	\$68,327	\$11,413	\$11,413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40,600	40,600	71,600	71,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50,556	350,556	774,331	774,3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9,666	99,666	84,890	84,8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0,493	註	3,974,914	註
存出保證金	29,528	29,528	36,874	36,874
負債				
短期借款	1,523,230	1,523,230	1,624,584	1,624,58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59,712	2,359,712	3,008,617	3,008,61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582	25,582	22,932	22,932
應付費用	1,017,565	1,017,565	1,257,862	1,257,862
其它應付款	218,010	218,010	1,343	1,343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103,500	103,500	656,500	656,500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 (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固定利率	
受限制定期存款	\$32,600
浮動利率	
活期存款	68,126
受限制活期存款	8,000
負債	
浮動利率	
長期借款	103,500
短期借款	1,523,230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38	\$1,084
利息費用	36,055	97,486

5.為便於財務報表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各項資料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巨擘先進(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22,130仟股	\$3,579,190	95.98%	\$10.98	無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8,028仟股	127,804	41.93%	15.29	無
Princo America Corp.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000仟股	(86,577)	100.00%	(86.58)	無
Princo Middle East FZE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股	13,499	100.00%	13,499,502	無
Princo (BVI) Holdings Ltd.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3,500仟股	(9,347)	100.00%	(2.67)	無

註：帳面金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巨擘先進(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29,895	31.30%	420天	-	-	\$(2,030,234)	86.04%
Princo Americ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3,879	4.78%	60天	-	-	163,485	35.4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截至98.10.2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rinco Americ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3,485	2.37	-	積極收款,期後已部分收款	\$13,29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係由各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資料如下：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巨擘先進(股)公司	苗栗縣	電子材料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製造輸出業	\$3,347,727	\$3,347,727	322,130	95.98%	\$3,579,190	\$(227,299)	\$(138,305)	註1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精密齒輪加工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27,804	(55,382)	(22,674)	註2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U.S.A	經銷光儲存媒體	28,710 (USD1,000,000)	28,710 (USD1,000,000)	1,000	100.00%	(86,577)	(21,159)	(21,159)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Dubai	經銷光儲存媒體	9,090 (USD272,480)	9,090 (USD272,480)	0.001	100.00%	13,499	62	62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	96,212 (USD3,500,000)	96,212 (USD3,500,000)	3,500	100.00%	(9,347)	(22)	(22)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有限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932,700 (YEN3,000,000)	932,700 (YEN3,000,000)	0.06	100.00%	2,006	(1,764)	(740)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機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2,563 (CNY514,955)	-	-	100.00%	(112)	(3,538)	(1,483)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損失(266,152)仟元，未實現折舊性資產分年攤銷利益71,145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損失56,702仟元。

註2：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損失(23,222)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548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註)	\$1,417,000	\$1,417,000	\$1,417,000	35.76%	\$3,963,070

(註)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以：

1.當時轉投資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2.母公司所須背書、保證總金額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額度內，個案送董事會核決。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Princo America Corp.	巨擘科技	母公司	進貨	\$283,879	60天	-	-	\$(163,485)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銷貨	\$1,029,805	420天	註1	註2	\$2,030,234

註1：光電產品之在製品係協議按參考進貨時製成品市場價格之一定百分比或雙方議價。

註2：一般廠商付款天數約為254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巨擘先進	巨擘科技	母公司	\$2,030,234	0.63	\$-	積極收款	\$27,40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